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7 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1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到上市公司资金净额的 175.88%。本次交易各方中，李朱与李冬梅夫妻二人、同仁投资、启仁投资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至善投资与嘉逸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朱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5.37% 的股份，至善投资与嘉逸投资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94% 的股份，其他交易对手方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1.42% 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共计获得 23.73% 的股份，超过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且主要股东持股差距不足 5%。2016 年 1 月，在四通股份重组停牌前，标的资产进行了一次增资，纳合诚投资、至善投资、嘉逸投资、金俊投资、乾亨投资、吕俊、德正嘉成、吾湾投资、澜亭投资、林机、启德同仁成为启行教育新股东，以 449,200.00 万元认购启行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52,985,114 元。2017 年 9 月，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启仁投资以人民币 7,500 万元认购启行教育 105.0179 万元出资额。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中一致行动人认定的依据；（2）补充披露未将本次交易对手方全部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一致行动人认定与前次四通股份重组时的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则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对一致行动期限进行约定，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是否能够控制未来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主要核心资产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以及郭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其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具体措施；（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事项上的具体安排；（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未来 60 个月内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是否会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增加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数量等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 1 月、2017 年 9 月两次增资是否通过分散交易对手方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认定标准；（8）补充测算若标的资产未进行 2017 年 9 月的增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手方的持股比例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发生控制权的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9）结合标的资产 2016 年 1 月增资导致李朱、李冬梅丧失控制权的情形，补充说明李朱、李冬梅放弃控制权的原因；（10）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于四通股份停牌前六个月突击入股标的资产，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1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是否为了规避重组上市，假设本次交易全部采用股份支付的方式，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12）补充披露交易后启行教育董事会成员构成，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董事、管理层的提名安排，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能否实现有效控制；（13）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四通股份（603838.SH）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四通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标的资产曾拟注入四通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与四通股份重组预案之间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变化、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等。

3. 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请你公司：（1）说明如募集资金失败是否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2）补充披露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3）结合标的公司2017年9月的增资行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4）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业绩承诺方对启行教育在启行教育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 52,0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 90,000.00 万元。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无形资产摊销、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收益等事项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是否计入实现净利润进行了约定。

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结合本次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以及业绩补偿最高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交易对价 50% 的业绩补偿上限约定，通过列表等方式，补充说明承诺期业绩补偿敞口和锁定股份配比情况，业绩承诺补偿是否充分，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不少于三家）业绩增长速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设置业绩补偿上限的原因；（4）本次业绩补偿未采用股份补偿，只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是否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6）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未来发生业绩补偿情况下的纠纷解决措施；（7）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的规定，对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修订，并补充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内容；（8）补充披露若 2017 年未能完成本次重组，承诺期是否进行顺延；（9）报告书中表述，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无形资产摊销、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收益等事项产生的收益或费用是否计入实现净利润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特殊安排”），请你公司逐条说明该特殊安排的合理性，

是否充分体现了对等原则，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是否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10）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若启行教育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高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部分的 35% 将作为业绩奖励（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465,000.00 万元的 20%，即 93,0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启行教育支付，用于奖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启行教育留任的管理层人员。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业绩奖励约定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2）补充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造成的影响；（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产品分销及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留学咨询、考试培训等国际教育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客户、市场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及报告期各期主要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人数、服务周期等），必要时可通过举例等方式进行说明，并对主营产品进行核心竞争力分析；（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5）保

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出国留学咨询及考试培训服务，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2）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的备案程序；（3）补充披露未来三年即将到期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到期后公司的应对办法，分析交易标的是否满足继续取得该项许可或资质的条件，继续取得成本，若未能取得，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请你公司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全部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取得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如标的房产租赁行为存在前述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问题是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其合规运营的整改措施。

9.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业务，启行教育境外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共分布于包括香港在内的6个国家和地区，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具体模式、竞争优势、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资产和收入占标的资产和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境外资产运营和财务的风险；（3）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风险管理措施；（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存在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

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手方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说明穿透披露后交易对手方合计数情况,并说明是否不超过 200 人,若超过 200 人,是否需有关部门核准。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购买启德教育形成金额较大商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商誉金额为 470,884.32 万元,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为 87.54%、84.69%和 84.07%。扣除商誉后,标的资产净资产为负。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将形成 503,537.12 万元商誉。请你公司:(1)结合启德教育的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启德教育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5)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标的资产涉及 VIE 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股东曾为启德教育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

请你公司:(1)说明是否可以认定标的资产的 VIE 架构已经完全拆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若未来投资人对补偿存在纠纷或诉讼,对交易标的和本次重

组的影响，交易标的是否会卷入纠纷或诉讼风险；（2）按照《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3）结合标的资产的产权关系、业务、税收等因素，补充披露 VIE 拆除后对标的公司经营结构的影响；（4）补充披露本次 VIE 架构的建立和拆除是否履行了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流程；（5）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中共有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特殊性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上述 8 家单位是否可以享受股东权利，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如是，则补充披露可以进行合并报表的依据；（2）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需要重新取得相应的办学资质，注册登记、公司制改革等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否符合新规的要求，是否需要做出重大调整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 8 家单位报告期内对标的资产业绩的贡献情况，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重组实施的实质性障碍；（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有较大金额的预收款项。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预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2.64%。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案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书显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的预测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历史业绩、学员人数、平均单价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与报告期数据存在明显偏离。

17. 报告书显示，启德教育 2013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两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底，CVC 公司购买启德教育作价 3.4 亿美元，2016 年启行教育收购启德教育作价 6.8 亿美元，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的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各项主要假设和参数，说明两次评估作价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18. 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一）启行教育业绩承诺”显示：“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均同意在计算承诺净利润中的有关事项时，按如下约定处理：”对标的资产无形资产摊销等六个事项进行了约定，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情况和上述约定，对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实现净利润进行测算，补充披露整个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2）假设上述约定不存在，按照本次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评估，补充披露整个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3）补充披露业绩测算的整体测算过程，是否考虑了特殊安排的相关内容，是否与特殊安排相匹配；（4）补充披露本次评估过程是否充分考虑了特殊安排的相关内容，评估结果与特殊安排内容是否匹配；（5）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20. 本次停牌前，账户“晏群”存在交易，请你公司说明该账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是，对报告书相应自查部分进行更正披露；请中介机构按照 26 号准则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9 日